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夏竹

楊念祖

蕭丙程

孫藝謙

LIM CHER FONG (中文名：林子楓，馬來西亞籍)

施詠霖

馬荷令

潘宥維

01 許富崧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新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詹雅如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易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涂晉銘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胡善尊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蕭志風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俊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謝志恆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蕭旭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庭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2 軍偵字第87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周夏竹、楊念祖、蕭丙程、孫藝謙、LIM CHER FONG、施詠霖、
15 馬荷令、潘宥維、許富菘、林新旺、詹雅如、李易宗、涂晉銘、
16 胡善蕁、蕭志風、吳俊傑、謝志恆、蕭旭宏、林庭萱均犯賭博
17 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8 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當場扣得麻將16
21 副」更正為「當場扣得麻將10副」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周夏竹、楊念祖、蕭丙程、孫藝謙、LIM CHER FON
25 G、施詠霖、馬荷令、潘宥維、許富菘、林新旺、詹雅如、
26 李易宗、涂晉銘、胡善蕁、蕭志風、吳俊傑、謝志恆、蕭旭
27 宏、林庭萱（下稱被告等19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
28 第1項之賭博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19人無視政府機關宣
30 導禁止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之禁令，竟在公
31 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

01 氣有不良之影響，所為均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等19人均坦承
02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賭博財物之金額不高、時間非
03 長，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等19人自述如下表所示之
04 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暨其等犯罪之目的、動機、手
05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被告姓名	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卷頁出處
周夏竹	高中肄業、務工、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151頁
楊念祖	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159頁
蕭丙程	高中肄業、待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167頁
孫藝謙	大學畢業、從事製造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177頁
LIM CHER FONG	大學畢業、從事羽球教練、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185頁
施詠霖	五專在學、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195頁
馬荷令	高中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小康	偵卷(-)第205頁
潘宥維	高中畢業、待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215頁
許富菘	高中畢業、從事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225頁
林新旺	高職畢業、從事營造業、經濟狀況小康	偵卷(-)第235頁
詹雅如	大學肄業、從事秘書、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245頁
李易宗	專科畢業、從事自由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267頁
涂晉銘	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	偵卷(-)第277頁
胡善萼	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287頁
蕭志風	國中畢業、已退休、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297頁
吳俊傑	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	偵卷(-)第307頁
謝志恆	高中畢業、從事業務、經濟狀況小康	偵卷(-)第315頁
蕭旭宏	大學畢業、從事游泳教練、經濟狀況小康	偵卷(-)第325頁
林庭萱	高職畢業、從事自由業、經濟狀況小康	偵卷(-)第333頁

08 三、沒收

09 (一)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
10 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供被
12 告等19人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等19人供承在案（見偵
13 卷(-)第153、161、169、179、188、198、208、218、228、2

01 38、248、270、280、290、300、310、318、328、336
02 頁)，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
03 宣告沒收。

04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2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
05 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蔡秀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麻將10組
2	搬風5個
3	撲克牌244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4	監視器主機1台
5	電腦主機 (含電源線) 1台
6	平版電腦I PAD (第7代, 序號DMPD28M2MF3F) 1台
7	平版電腦I PAD AIR (第3代, 序號DMPD265DLMPL) 1台
8	監視器鏡頭10支
9	房屋租賃契約1份
10	租賃契約及公證書1份
11	帳本4本
12	新臺幣5400元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87號

被 告 周夏竹 男 23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念祖 男 2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蕭丙程 男 1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送達地址：桃園中壢○○00000○○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孫藝謙 男 3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2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LIM CHER FONG (中文名：林子楓，馬來西
亞籍)
男 27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1 區○○街0巷0○○號之4C
02 居留證號碼：A00000000號
03 施詠霖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馬荷令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4樓之4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潘宥維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街0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許富菘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新旺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詹雅如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苗栗縣○○鎮○○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21 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李易宗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涂晉銘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地下一
28 層之30
29 居臺中市○區○○○路00號15樓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胡善蕁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31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蕭志風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吳俊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13樓
09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謝志恆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鄉○○村○○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蕭旭宏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段00○○號
16 居臺中市○區○○街00號7樓之705室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林庭萱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2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周夏竹、楊念祖、蕭丙程、孫藝謙、林子楓、施詠霖、馬荷
27 令、潘宥維、許富菘、林新旺、詹雅如、李易宗、涂晉銘、
28 胡善蕁、蕭志風、吳俊傑、謝志恆、蕭旭宏及林庭萱於民國
29 113年1月29日16時38分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段00
30 巷0號2樓設立「咪吉棋牌桌遊休閒館」內，基於賭博之犯
31 意，以撲克牌為打牌輸贏籌碼，按臺灣麻將(16張)組合特定

01 牌組打牌，同桌賭客自行決定一底、一台之金額，並於賭局
02 結束後，各以手中所有之點數，與同桌賭客結算賭金(點數
03 與現金比例由同桌賭客自行約定)，繳納賭輸之現金或領回
04 賭贏之現金，以此方式賭博。嗣為警於同日16時38分許，持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當場扣得麻將
06 16副、搬風5個、監視器主機1台、電腦主機1台、平板電腦2
07 台、監視鏡頭10顆、房屋租賃契約1份、公證書1份、帳本4
08 本、撲克牌244張、現金5,400元等物，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夏竹、楊念祖、蕭丙程、孫藝
12 謙、林子楓、施詠霖、馬荷令、潘宥維、許富菘、林新旺、
13 詹雅如、李易宗、涂晉銘、胡善蕁、蕭志風、吳俊傑、謝
14 志恆、蕭旭宏及林庭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
15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7 件事證明確，渠等犯嫌均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周夏竹、楊念祖、蕭丙程、孫藝謙、林子楓、施詠
19 霖、馬荷令、潘宥維、許富菘、林新旺、詹雅如、李易宗、
20 涂晉銘、胡善蕁、蕭志風、吳俊傑、謝志恆、蕭旭宏及林
21 庭萱等19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扣
22 案之麻將16副、搬風5個、撲克牌244張，係當場賭博之器
23 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洪國朝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洪承鋒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6 ，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